附件1

渝教基函〔2018〕9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听障学生参加重庆市初中学业水平暨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免试英语听力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

 为维护残疾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听障考生平等参加重庆市初中学业水平暨普通高中招生考试（以下简称“中考”），参照教育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我市听障学生参加中考时免试英语听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免试对象：

考生在500HZ、1000HZ、2000HZ、4000HZ四个频率点的纯音听力检测结果为每侧耳的平均听力损失都在等于或大于41Db或听力残疾鉴定为四级及以上的听障学生。

二、免试办法：

1.考生申请：考生应在每年的4月30日前，向所在学校提交《重庆市听障学生免试英语听力考试申请表》（见附件），同时提交听力残疾证和区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听力检测证明（或报告）原件和复印件。

2.学校审核：学校对考生提交的申请表等材料进行初审，并在原校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考生申请表和相关材料上交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中招办。

3.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中招办对学校报送材料进行复审，认定免考资格，同时，将认定免考听力的学生名单报重庆市教委中招办备案。

三、成绩计算

经申请批准后免试听力残疾考生的英语科考试成绩按“笔试成绩英语科总分值/笔试部分总分值”计算。

免试英语听力的考生，听力考试部分作答无效。中考英语考试时，其他考生进行英语听力考试期间，听力免考考生不得翻看试卷或作答。待其他考生听力考试结束后，方可答题。

四、工作要求

区县和学校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规范免试听力考生的申请审核公示程序，严防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同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此文从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重庆市听障学生免试英语听力考试申请表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4月3日

附件

重庆市听障学生免试英语听力考试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一寸免冠红底照片 |
| 出生年月 |  |
| 就读学校 |  |
| 父亲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母亲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学生本人申请 |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
| 家长意见 |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县教委意见 |  （教委盖章） 年 月 日  |